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